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Green Life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使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特此確認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二零二三年朗詩綠色管理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並使二零二三年朗詩綠色管理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生效。」
2. 「動議特此確認及批准通函所界定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特此授權董事簽立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並使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物業服務及物業諮詢協議生效。」

3. 「**動議**特此確認及批准通函所界定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獨家物業銷售代理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特此授權董事簽立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文件並採取有關行動，以實行並使二零二三年田先生獨家物業銷售代理服務協議生效。」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田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該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及維護公眾健康，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彼等的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勤女士、吳旭先生及劉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董事長)及Liu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梅女士、陳建文博士及Katherine Rong Xin女士。